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137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子海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毓文，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受理程序违法，于2023年10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补正通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补正，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受理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关于天津圣龙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的投诉举报函(XA17034964312)，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



17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但未对投诉事项作出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其法定职责，根据程序正当要求，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称天津市圣龙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搜索其手机号并添加为好友后，向其发送了一系列商业营销信息，极大影响生活安宁，要求赔偿精神损失。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案中，被投诉人向申请人发送商业营销信息系申请人被动接受信息而非为满足生活需要的主动消费活动，申请人并未进行实际消费，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消费者，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能证明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决定不予受理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受理程序违法，申请行政复议，而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已告知其不予受理，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



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请求：1. 确认天津市圣龙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申请人隐私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将被投诉企业违法情形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犯罪行为实施人依法移交公安部门量刑。2. 责令赔偿投诉举报人长期以来精神损失赔偿 20000 元。3.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请贵局依法公开处罚结果并将结果以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所提供的与被投诉人的聊天内容，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初步判断被申请人并非消费者。2023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询问申请人是否于被投诉人处购买东西、是否有消费行为，申请人在电话中表示没有。故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属于投诉受理的范围，并通过电话的方式将不予受理投诉的决定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对天津市圣龙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举报由被申请人的综合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案件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据法律规定及电话了解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认定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



接受服务，未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该投诉，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